

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采购计划号： 2641801000007732305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南宁市 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18201.65	桂AA399警、 桂AA998警、 桂AA632警、 桂A01769、桂 AA519警	18201.6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 壹万捌仟贰佰零壹元陆角伍分 </u> ，（小写） <u> 18201.65 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吉祥路19号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南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00